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 作業要點

109.3.4 10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.5.7 108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.12.23 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3.15 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2.3.1 11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05.03 111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」第九章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：
 1. 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。
 2. 學業成績排名名次每學期在本系同年級學生數百分之十以內。
 3. 學業成績(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)每學期加權總平均為八十五分以上。
 4. 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五分以上。
- 三、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(含)以上之學生，因在本校肄業期間短暫，不得申請提前畢業。
- 四、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於第四學年上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後，當學期畢業初審結束前，填寫提前畢業申請表，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及各學期名次證明書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